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事先告知公告（2019年4月批）

陕AM871F（雷永义）等10辆机动车（名单附后）排气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，并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复检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八条规定，根据第四十三条规定，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拟对其作出2000元行政处罚。现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进行公告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当事人自公告期满起7日内，依法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地址：沣东新城管委会3号楼3楼综合办公室

电话：029-89506812

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

2019年5月27日



洋东新城环境保护局对机动车排气污染

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车辆信息

车牌号码	车牌颜色	车主或单位	检测地点	检测时间	违法行为
陕 AM871F	蓝	雷永义	后卫寨	2019. 4. 2	排气污染 超过国家 排放标准, 并未在规 定期限内 复检合格
陕 A353KM	蓝	杨旭静	后卫寨	2019. 4. 8	
陕 AT565Z	蓝	朱小银	后卫寨	2019. 4. 9	
陕 AK112J	蓝	张涛	后卫寨	2019. 4. 15	
陕 AJ017T	蓝	陈新伟	和平村	2019. 4. 18	
陕 AMQ528	蓝	陕西兆丰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	后卫寨	2019. 4. 18	
陕 DCT880	蓝	姚春涛	后卫寨	2019. 4. 23	
陕 AR510T	蓝	陕西中油工贸运输 有限公司	和平村	2019. 4. 25	
陕 CU4231	蓝	岳煜昭	和平村	2019. 4. 25	
陕 A256SP	蓝	李华菊	后卫寨	2019. 4. 29	

